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赣社保中心函〔2020〕14号

关于办理退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的通知

省直及中央驻赣参保单位:

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131号文)、《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132号文)等文件规定,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休士兵(以下统称退役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职业年金补助,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相关补助资金接收。为切实做好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14年10月以后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已参加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但尚未办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的退役军人。

二、办理方式

实行集中受理和日常申办相结合的方式。

（一）集中受理

对本通知下发以前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但尚未办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的退役军人，由参保单位负责汇总相关材料后统一申办，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单位申报进行集中受理。集中受理时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日常申办

对本通知下发后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军人，由参保单位在办理人员参保手续后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办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

三、办理流程

（一）原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已将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职业年金补助资金汇给个人的

1. 收集转移接续资料及资金

各参保单位要及时通知本单位符合办理转移接续业务的退役军人，统一将原军队开具给个人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等转移接续业务资料原件以及退役军人基

本养老保险补助和职业年金补助资金上交至单位。

2. 缴纳转移接续补助资金

各参保单位按退役军人原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填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参保缴费凭证》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上所记录的退役补助金额，以“一人一险种一单”（险种指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形式分别转入省社保中心以下银行账户：

接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账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户名：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1502206029300186980-000000008

接收军人职业年金补助账户：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南昌省府支行

银行户名：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

银行账号：36050153016800000251

3. 申办转移接续手续

退役补助资金转入到账后，各参保单位提供《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连同退役补助资金转账凭证，统一向省社保中心申办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

省社保中心审核后，对符合规定可以受理的，及时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手续，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参保单位。

对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向参保单位退回转移接续业务资料和补助资金。

（二）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职业年金补助资金仍留在原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的

1. 收集转移接续资料

各参保单位要及时通知本单位符合办理转移接续业务的退役军人，统一将原军队开具给个人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等转移接续业务资料原件上交至单位。

2. 申办转移接续手续

各参保单位提供《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统一向省社保中心申办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

省社保中心审核后，对符合规定可以受理的，及时向原军队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待原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将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职业年金补助资金转入省社保中心后，再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手续，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参保单位。对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向参保单位退回转移接续业务资料。

四、注意事项

（一）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工作是落实退役军人相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具体措施，各单位要认真统计本单位符合转移条件的退役军人信息，按要求及时申办转移接续业务，确保转移的退役军人相关补助数据真实准确、资料完整，切实保障好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二）原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已将相关补助资金汇给个人的。单位务必确保转入的金额与原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所填制的表单记录的补助总额一致。办理转账时请在银行单据中备注“××（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基本险转移”或“×××（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职业年金转移”。

（三）原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填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参保缴费凭证》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所记录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总额务必相一致。不一致的，须由原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重新核定并出具正确表单后再办理基金转入手续。

（四）原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所填制的表单中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等人员信息与我中心业务系统所记录的信息不符的，须修改一致后再办理相关转移接续业务。

（五）转入金额有误或转入金额与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所填制的表单不符的，需向我中心申请退款后再重新转入。

（六）退役军人安置后在跨统筹区机关事业单位间调动的，可由最后工作的单位到所参保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七) 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或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可按相关规定转移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

联系人：直属业务处 李 娟 0791-86658563

机关养老处 韩 飞 0791-86658932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责任处室：中心机关养老处

校对入：韩飞